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李惠民先生連任董事。
- 2(B).重選陳鍾先生連任董事。
- 2(C).重選程麗女士連任董事。
- 2(D).重選徐勝先生連任董事。
- 2(E).重選張振宇先生連任董事。
- 2(F).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其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滙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66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1399港元)。」

6.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166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104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惠民先生、陳鍾先生、程麗女士、徐勝先生及張振宇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陳鍾先生及徐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

6.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